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廖○芳

訴訟代理人　胡智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原告訴請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500元。以上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000元(計算式：4,500＋1,500＝6,000元)。

二、原告、被告陳○誠及未成年子女陳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均須含記事欄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